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1年7月7日下午，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韩连富先生提出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不再担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的请求。与会董事对韩连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提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陶新建先生为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陶新建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出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提名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具备以下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审议《关于聘任陶新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聘任陶新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陶新建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陶新建为公司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陶新建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陶新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7 月 18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有：

选举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附件：陶新建先生简历

陶新建同志简历

陶新建，男，1962年4月出生，汉族，安徽长丰人，1980年9月参加工作，198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陶新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1980.09—1982.11 安徽淮南发电厂 运行值班员

1982.12—1994.05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厂 运行单元长 值长

1994.06—2001.08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公司 副总经理

2005.04—2006.02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部 经理

2006.03—2009.02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公司 总经理

2009.03—2009.05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技术总

监

2009.06—2011.02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1.03—2011.07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